

湘潭大学“十二五”重点学科建设规划

“十二五”期间是我校立足省部共建平台，加快学校建设与发展的的重要战略时期；是我校由教学研究型大学向研究教学型大学转变的关键时期。为进一步明确学校在“十二五”期间重点学科建设的思路、目标与工作任务，实现学校跨越式和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规划。

一、现状分析

（一）建设成就

1. 形成了完整的三级学科建设体系

“十一五”期间，我校获得了国家重点学科 2 个、湖南省优势特色重点学科 2 个、湖南省重点学科 13 个，遴选了 26 个校级重点学科。13 个湖南省重点学科在验收时全部评为优秀等级。学校已逐步形成了优势特色明显的三级重点学科建设体系及以国家和省级重点学科为龙头的在国内有较大影响的学科群。重点学科建设水平的提升为推进研究教学型大学的建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 支撑学科的科研平台建设迅猛发展

“十一五”期间，我校依托重点学科新增了厅局级科研平台 24 个，其中自然科学类 17 个、社会科学类 7 个。包括：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2 个、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 1 个、湖南省重点实验室 3 个、湖南省工程实验室 2 个、湖南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1 个、湖南省高校重点实验室 4 个、湖南省高校产学研合作示范基地 4 个。湖南省社会科学研究基地 3 个、湖南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2 个、与厅局合作的基地 2 个。教育部与省级研究机构的验收，全部取得优良等级。目前我校共有教育部科研平台 6 个，湖南省科研平台 27 个。

3. 学科学位点实现了新的突破

“十一五”期间，学校新增博士学位授权点 8 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 19 个。重点学科中的博士点学科增至 10 个，覆盖法学、哲学、文学、经济学、管理学、力学、工学等七大门类。新增 7 个博士点科研流动站，重点学科中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由 2 个增至 9 个，为重点学科的进一步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重

点学科共获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2 篇，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提名论文 2 篇；获省优秀博士论文 10 篇、省优秀硕士论文 68 篇。湖南省优秀教学成果奖 31 项。新增主持国家“质量工程” 35 项、省级“质量工程” 48 项。

4. 学科队伍建设取得骄人成绩

经过“十一五”期间建设，我校重点学科的队伍职称、学历、年龄、学缘结构更趋合理，学历层次、学术水平和能力更上新台阶。其中，学科带头人及学科骨干中有：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 2 人，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3 人，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4 人，国家教学名师 3 人，教育部新（跨）世纪优秀人才计划入选者 21 人，湖南省“芙蓉学者计划”特聘教授 12 人，湖南省首批科技领军人才 1 人，湖南省新世纪 121 人才工程第一层次人选 6 人，全国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 1 人，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评审特邀专家 2 人，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 7 人，湖南省优秀社会科学专家 5 人，湖南省优秀青年社会科学专家 5 人。学科梯队建成了教育部创新团队 1 个，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 2 个、湖南省科技领军人才创新团队 1 个、湖南省高校科技创新团队 5 个。

5. 科学研究成果质与量俱升

“十一五”期间，我校在高级别项目立项获得了跨越式发展，承担国家科研项目的能力显著提高。共新增科研项目 1231 项、经费 1.5 亿元。新增科研项目中有关键级科研项目 211 项，包括国家重大科技专项“水专项”课题 1 项、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2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4 项、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 2 项等。

重点学科成员公开发表论文 4465 篇，其中在国内核心期刊发表 2470 篇、国际学术刊物发表 921 篇。这些论文中有 1034 篇被 SCI（含 SCIE）收录、835 篇被 EI 收录、147 篇被 ISTP 收录、5 篇被 SSCI 收录、7 篇被 A&HCI 收录、1130 篇被 CSSCI 收录。公开出版著作 149 部，出版教材 86 部，出版译著 8 部。

重点学科研究成果中有多项成果通过了省部级鉴定，获授权专利 64 项。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2 项、冯康科学计算奖 1 项、教育部自然科学一等奖 2 项，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二等奖 3 项、三等奖 2 项，湖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等省级科研奖励 40 余项。

“十一五”期间，我校先后与省内外多家企事业单位合作，开展合作科研、技术转让和人才培养等。校企合作中已经开展实质性合作的企业数 80 多个，与企业签署的全面战略合作协议数 4 项，与县级以上政府签署全面战略合作协议 4 项，开展产学研合作项目 100 余项，签订技术合同 154 个，为社会发展创造经济效益 10 亿元以上。社科先后与湖南省 30 多个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建立了良好的科研合作关系，承担了 54 项横向课题；10 余项研究成果被政府和企事业单位采纳，举办各类培训班 20 余次。

6. 学术交流不断深入发展

“十一五”期间，我校重点学科学术交流频繁广泛。共邀请国内外学者来我校做“韶风·名家论坛”共 300 余场，举办“韶风·博士论坛”、学术报告、学术论坛等达 150 余场。主办或承办国际性、全国性学术会议 40 余场，其中第十九届区域分解法国际学术会议、第八届国际凝聚态理论与计算材料学会会议、现代视野中的毛泽东思想研究等国际会议在学界引起了广泛关注，对于扩大我校重点学科在国内外影响产生了良好效果。

（二）特色与优势

1. 学科门类整体覆盖较广。我校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涵盖了哲学、经济学、法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管理学等 8 大学科门类，并实质涉及军事学、教育学、医学等学科门类。形成了多学科交叉渗透、协调发展的学科建设格局，拥有一批特色比较鲜明、优势比较突出的学科群体。

2. 理工类学科特色明显。我校的 13 个湖南省“十一五”重点学科中理学与工学共有 8 个，理学与工学博士点中有 9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有 6 个。理工科中的一些学科如：计算数学、一般力学与力学基础、化学工程、材料物理与化学、高分子化学与物理、凝聚态物理等在国内有一定影响。其中计算数学在全国的学科评估中位列第七，学术骨干中有两人获得“冯康科学计算奖”。

3. 文科类学科比较优势突出。我校博士点学科布局相对合理，基础性学科优势突出，有哲学、法学、经济学、管理学、文学 5 个文科类湖南省“十一五”重点学科。博士点分布在哲学、历史、法学、经济学、管理学、文学六大学科门类。部分学科在国内具有一定优势，影响较大，如：诉讼法学、行政管理、政治

经济学、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中国哲学、中共党史、产业经济学（消费经济）等。

（三）问题与不足

1. 学科优势不够明显。国际先进或国内一流水平的重点学科二级学科少，国内外领先水平的一级学科更少。社科类国家重点学科还没有取得突破。
2. 学科特色不够鲜明。省校两级重点学科偏于大众化，也没有凝炼出独具特色的研究方向。
3. 学科融合不够深入。学科交流、交叉、融合少，学科综合优势没有凸显，更没有因此产生新兴学科。
4. 学科队伍不够突出。缺乏院士等顶尖级的学科带头人，有较大学术影响的中青年学术骨干人数不多。高水平论文数量不多，原创性成果相对较少，承担重大项目的能力还需继续加强。
5. 学科经费不够充足。学校经费配套保障不力，学科经费自筹渠道不畅，学科科学研究与学术交流经费远远不足。

二、指导思想和思路

国家教育中长期发展规划的制订和实施，将为我校重点学科建设提供优越的环境。新一轮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的实施，将为我校重点学科争取科研项目和平台提供新的空间。富民强省、教育强省和“长株潭”两型社会建设，将为我校重点学科的发展提供广阔的舞台。

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思想、知识、技术等的需要，对我校学科建设与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学科理论的前沿发展和深入研究，对我校各学科进入领先行列提出了更加艰巨的任务。兄弟院校特别是知名学校优势特色学科的发展态势，对我校学科建设与发展提出了严峻的挑战。

在当前的机遇与挑战面前，我校重点学科发展与建设的指导思想和思路是：以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创建高水平研究教学型大学为战略目标，以国家和地区经济与社会发展需要为导向，按照“弘扬优势学科、发展特色学科、巩固基础学科、扶持新兴学科”的原则，构建起了基础巩固、重点突出、优势明显、特色鲜明、充满活力

的国家、省、校三级重点学科体系。以重点学科建设为龙头，以培养高层次人才为核心，以争取高级别项目为杠杆，以推出高水平成果为标志，不断扩大重点学科的竞争力和影响力，为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三、目标与任务

1. 发展目标

增强重点学科队伍的合作意识和团队精神，提升重点学科队伍的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培育重点学科领军人物和学术带头人，扩大重点学科在本学科中的影响力和竞争力，建设国家和省级优势特色重点学科。

2. 建设任务

第一，继续加强已有国家重点学科的建设，争取将其建设成在国际上有较大影响、国内一流的重点学科。第二，遴选和重点培育 3-5 个省级重点学科，力争进入国家重点学科行列。第三，不断优化学科布局，建设好湖南省重点学科，争取建成 22 个左右湖南省“十二五”重点学科，校级重点学科 30 个左右。

3. 建设重点

（1）加强已有国家重点学科的建设。要继续加大对“计算数学”、“一般力学与力学基础”的投入力度，提升核心竞争力，充分发挥对其它学科的引领和示范作用。争取将其建设成在国际上有较大影响、国内一流的重点学科。

（2）加快国家重点学科培育的进程。将诉讼法学、政治经济学、行政管理、中国哲学、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建设成国内先进水平，努力建成 1-2 个社科国家重点学科。力争在化学工程、材料物理与化学、高分子化学与物理、凝聚态物理等理工科学科中建成 2-3 个国家重点学科。

（3）扩大省级重点学科建设的规模。在“十一五”省级重点学科基础上，力争把有机化学、应用化学、机械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模式识别与智能系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产业经济学、宪法与行政法学、中国近现代史、中共党史、图书馆学、中国古代文学、英语语言文学等学科建设成省级重点学科，使省级重点学科达到 22 个左右。

（4）提高校级重点学科建设的成效。将材料加工工程、化工过程机械、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信号与信息处理、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物理化学、生物与

食品工程、知识产权法学、马克思主义哲学、科技哲学、数量经济学、世界经济、汉语语言文字学、新闻学、中国古代史、世界史、国际关系、社会保障、档案学、旅游管理等 30 个左右学科作为校级重点学科进行建设。

（5）增强重点研究基地建设的活力。要建设以原创性科学研究和战略高技术研究、重大理论突破为主要目标的国家级科研平台。在现有省部级科研平台的基础上，分类指导、分层次建设，努力提升建设层次。争取新增 1 个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2-3 个湖南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2-3 个湖南省社会科学研究基地；争取建成 1-2 个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或国家重点实验室；新增 2-3 个教育部重点实验室、1-2 个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2-3 个湖南省重点实验室、2-3 个湖南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2-3 个湖南省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1-2 个湖南省国防重点实验室。力争各类研究机构在验收评估都取得优良等级。

四、保障措施

1. 实施学科体系建设战略

切实建设好现有国家重点学科，充分发挥对其它学科的引领和示范作用。切实建设好省级重点学科，培育国家重点学科，构筑国家、省级、校级重点学科体系。切实建设好校级重点学科，进一步扩大省级重点学科的规模。强化重点学科的带动和辐射作用，促进相关学科的交叉与融合，培植特色学科新的增长点。

2. 实施学科支撑平台战略

切实建设好已有的省级研究机构，争取更多的省部级研究机构，实现重点学科与研究机构的相得益彰。加强与政府部门的联系，谋求与政府部门共建研究机构。创新校级研究机构管理办法，增强校级研究机构建设的活力和效果。

3. 实施学科队伍建设战略

大力引进学科领军人物、学术带头人和各类优秀人才，增加各学科的综合实力，打造以学术大师为核心的学科团队。鼓励教师出国访学，加强对学术骨干的培养和进修，努力培育学术大师和学科带头人。切实“以人为本”，留住各层次优秀人才。

4. 继续实施高端发展战略

打造“大师+团队”的最佳科研模式，不断承担高级别项目，特别是国家级重大项目；不断出产高水平成果，特别是原创性的和集体性的标志性成果；不断获得高级别奖励，特别是不断扩大学科在国内外影响。改造学科研究的学风，引导教师做“顶天”与“立地”的工作。

5. 实施学科人才培养战略

实施研究生分类培养模式，区分学术导向与就业导向的研究生培养。激励研究生继续深造，通过研究生扩大学科在学界的影响。重视和规范研究生的教学工作，研讨和实践新的研究生教学模式，确保研究生获得最佳教学资源。导师制与学位点相结合，共同培养优秀硕士、博士论文。

6. 实施产学研相结合战略

以长株潭两型社会试验区为中心，拓展产学研工作的范围和渠道。以了解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为根本，不断深化产学研工作的层次，提升产学研工作的技术含量。以学科支撑平台为产学研工作的中心，推动整个学科和团队开展产学研工作。注重强强联合，实现政、学、产、研、金、介、用紧密结合，增加产学研工作的效益和影响力。

7. 实施学科学术交流战略

支持各重点学科举办或协办全国或国际学术研讨会。邀请国家、世界知名学者、专家进来讲学，邀请政府和企业领导进来讲学对话。鼓励教师出去讲学和参加学术会议。鼓励各学科举办各种学术活动。

8. 实施学科管理创新战略

学科管理是学科建设的重中之重，要实行“一把手工程”的组织保障，确保学科建设获得政策、资金、人才等的有力支持。对学科带头人实行绩效管理，确保学科带头人切实负起责任。

湘潭大学

2011年3月24日

湘潭大学“十二五”拟重点建设学科汇总表

序号	学校代码	学科代码	学科名称	拟建设层次	学院	备注
1	10530	010102	中国哲学	国家重点学科	哲史	新增
2	10530	020101	政治经济学	国家重点学科	商学	新增
3	10530	030106	诉讼法学	国家重点学科	法学	新增
4	10530	050108	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	国家重点学科	文新	新增
5	10530	070102	计算数学	国家重点学科	数学	已有
6	10530	070205	凝聚态物理	国家重点学科	物理	新增
7	10530	070303	高分子化学与物理	国家重点学科	化学	新增
8	10530	080101	一般力学与力学基础	国家重点学科	土木	已有
9	10530	080501	材料物理与化学	国家重点学科	物理	新增
10	10530	120401	行政管理	国家重点学科	公管	新增
11	10530	010101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省级重点学科	哲史	新增
12	10530	020205	产业经济学	省级重点学科	商学	新增
13	10530	030103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省级重点学科	法学	新增
14	10530	030104	刑法学	省级重点学科	法学	新增
15	10530	030204	中共党史	省级重点学科	哲史	新增
16	10530	050105	中国古代文学	省级重点学科	文新	新增
17	10530	050201	英语语言文学	省级重点学科	外语	新增
18	10530	060107	中国近现代史	省级重点学科	哲史	新增
19	10530	070104	应用数学	省级重点学科	数学	已有
20	10530	070303	有机化学	省级重点学科	化学	新增
21	10530	081704	应用化学	省级重点学科	化学	新增
22	10530	0802	机械工程	省级重点学科	机械	新增
23	10530	081104	模式识别与智能系统	省级重点学科	信工	新增

序号	学校代码	学科代码	学科名称	拟建设层次	学院	备注
24	10530	081201	计算机软件与理论	省级重点学科	信工	已有
25	10530	0817	化学工程与技术	省级重点学科	化工	已有
26	10530	0830	环境科学与工程	省级重点学科	化工	新增
27	10530	1202	工商管理	省级重点学科	商学	新增
28	10530	1205	图书馆、情报与档案管理	省级重点学科	公管	新增